



##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本行）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4年6月20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通知，并于2024年6月27日以书面传签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11名，实际参与表决董事11名。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《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：

一、关于《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上半年预期信用损失重要模型及关键参数更新情况的报告》的议案

表决情况：有效表决票11票，同意11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二、关于制定《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涉刑案件风险防控管理办法》的议案

表决情况：有效表决票11票，同意11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三、关于处置抵债资产的议案

表决情况：有效表决票11票，同意11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四、关于为关联法人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核定综合授信额度的  
议案

表决情况：有效表决票9票，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吴利军、崔勇董事在表决中回避。

五、关于为关联法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核定综合授信额度的  
议案

表决情况：有效表决票11票，同意11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该项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。

独立董事对第四、五项议案公允性、合规性及内部审批程序履行情况的独立意见：根据相关规定，上述交易遵循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，依照市场公允价格进行，符合本行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符合法律法规、监管部门及本行的有关规定，并已依法履行内部审批程序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6月27日